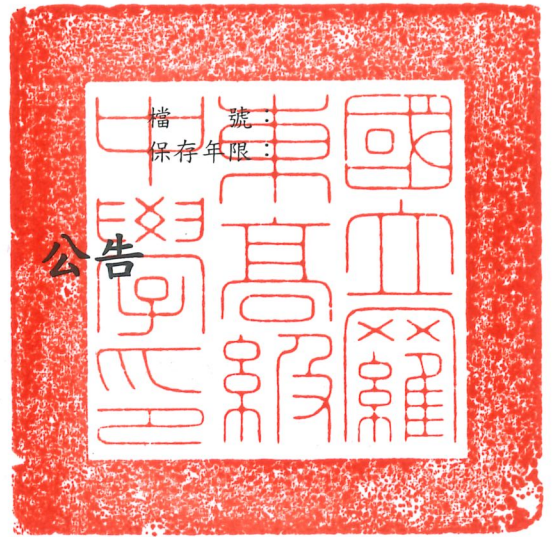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羅中人字第115000605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成績。

依據：115年7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成績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閱。

二、成績複查方式

(一)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改請於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前攜帶身分證、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，親自或持委託書向人事室提出申請(郵寄、電話或逾時申請皆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)。

(二)依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任何複製行為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、心理測驗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(三)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逾複查期限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俟成績複查無訛後改於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校長張家豪